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景華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0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16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4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劉景華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並經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於簡易判決之上訴。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上訴人即被告劉景華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刑事上訴狀及其於本院之陳述等在卷可按（見本院簡上卷第7頁、第51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原判決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沒收等部分，除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理由外部分，均引用

01 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於原審判決後之113年4月20日，依
03 和解條件給付賠償金予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機
04 會等語。

05 三、本院針對量刑之判斷暨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
07 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8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
09 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
10 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
11 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
12 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
13 473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
14 台上字第3647號等判例參照）。準此，法官量刑，如非有上
15 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16 （二）經查，原審就其刑之量定既已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騎乘普通
17 重型機車，未遵守道路交通號誌而闖紅燈之過失情節，及告
18 訴人受有傷害程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雖
19 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然未按期履行，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
20 等情，暨被告素行、自述之高中畢業智識程度、勉持家庭生
21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始酌情量處被告拘役30日，並諭知
2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其量刑輕重之準據，論敘綦詳，經
23 核未有明顯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且在法律所定本刑之範圍
24 內，亦無悖於量刑之內部性或外部性之界限，自難認量刑違
25 法或不當。從而，原審認事用法既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26 上訴意旨所指，尚非足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28 末查，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
29 於執行完畢後5 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
30 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查，惜
31 因一時疏慮致罹刑章，事後坦認犯行並深示知錯規過之殷

01 意，更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俾弭已行滋生之損，雖被告前
02 有未按時履行之情事，然嗣已於原審判決後履行賠付條件完
03 畢，此有本院113年7月5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
04 交簡上卷第31頁），本院審酌上情，堪認被告確有善後撫咎
05 之誠及悛悔之實據，再既親歷本案偵查、審理程序，復受本
06 次罪刑之科處，信已足收警惕之效，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
07 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08 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0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鄧鈞豪

15 法 官 林記弘

16 法 官 趙德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潘惠敏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